

古物新谈

商水田间遇蒙恬

■ 阿慧



铁路公园里，春信落在红梅的枝头，打开手机准备拍一组饱含春意的照片，就这样，翻到了去年秋天参观商水阳城遗址时，拍到的一组珍贵图片。

那时，商水的田野处处充溢着丰收的味道。玉米熟了，联合收割机正在田间收获着丰收的喜悦，站着的玉米秸秆一排排被它吞噬掉了，吐出的是一车车金黄的玉米粒。空气中，满是被打碎的玉米秸秆的清甜，我们在这甜味里行走，就这样看见了蒙恬。确切地说，是看见了一座蒙恬将军的雕像。

我们费力地走过刚刚收割过的玉米茬子地，一步步走向这位站在农田里的将军。走近了，仰头看，还是被震住了。将军的雕像有四米多高，几丝白云在他头顶飞飘。蒙恬将军着一身盔甲，披一袭斗篷，剑眉高挑，须髯茂密，目视前方，眼神刚毅。将军左手紧握剑柄背于身后，右手把住剑身，剑和双臂虽被宽大的斗篷遮蔽，但难掩武士凛然之气。贴着蓝色瓷砖的底座上，有一块黑色大理石墓志，上面铭刻着他的生平事迹。

我们在场的十几人，没有谁不清

楚眼前矗立的这位将军。他叫蒙恬，姬姓，蒙氏名恬，先世为齐国人，战国时，祖父蒙骜是一名武将，于齐投靠秦昭王，父亲蒙武，也是秦将。蒙恬出生于一个世代名将之家，据记载，公元前221年，他因破齐有功，被拜为内史，他的弟弟蒙毅，也位至上卿。秦国兼并天下后，蒙恬奉命率三十万大军，北击匈奴，拓地千里，收复河套，又渡黄河，逐匈奴于大漠，驻守上郡十多年，威震匈奴，被誉为“中华第一勇士”。在蒙恬打败匈奴、拒敌千里之后，按秦始皇的命令，调动几十万大军和百姓筑长城，把战国时秦、赵、燕三国北边的防护城墙连接起来，并重新加以整修和加固，建起了西起临洮、东到辽东，长达五千多公里的万里长城。公元前210年，秦始皇病死沙丘，随行的宦官赵高伙同丞相李斯，篡改始皇遗诏，立昏庸无道的胡亥为太子，又伪造一封遗诏，赐死了公子扶苏。后来，又毒死了大将军蒙恬，一代将星就此陨落。

一声声悲叹从人群中发出。

蒙恬将军的雕像前，有尊很大的香炉，里面香灰满溢，香灰中还有不少未燃尽的香烛。村里一位老者说，来给将军进香的人很多，平时这里的香火很旺，尽管已经没有了将军的坟墓。果然，我们在附近没有寻见将军坟。老者说，他听老人讲，原先是有座大坟的，不知什么时候被人平掉了。

庆幸的是，蒙恬将军雕像后面，那座扶苏冢，依旧保存完好。它是一座直径十米左右的圆形墓冢，高六米左右，墓周围修了水泥包裹的青砖围墙，墓前有碑亭，还有个石质的大香炉，依然香灰满满。公子扶苏的雕像，同蒙恬像一样高大，他左手背身后，右手握宝剑，表情平和，目光锐利。

据查，扶苏是秦始皇的嫡长子，他宅心仁厚，但性格过于耿直，常向他的父皇直谏。尤其是，他上书劝谏父皇“焚书坑儒”事件，这让秦始皇大为恼火，就把他外放到上郡，作为大将军蒙恬的监军，协助蒙恬修筑万里长城，抵

御北方游牧民族匈奴的进攻。其实，秦始皇对扶苏很是看重，在沙丘病重时，他就命令赵高写遗诏给长子扶苏，让他赶紧回咸阳，一是主持丧礼，二是继承皇位。只是这遗诏还没来得及交给使者送出去，秦始皇就病逝了。

以后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，赵高和李斯等人，为了让秦始皇的小儿子胡亥夺取皇位，必须害死扶苏，于是，他们就伪造了一封遗诏，赐死扶苏。同时，也给蒙恬送去假诏，因为扶苏和蒙恬关系甚密，赵高害怕蒙恬起疑，如果蒙恬率领手下的三十万大军帮助扶苏，那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公子扶苏接到遗诏后，悲痛欲绝，他听不进蒙恬将军的劝阻，一心想着自杀，父皇让他去死，他岂敢苟活呢？随后自刎身亡。

秦二世胡亥掌权后，在赵高的教唆下，派人毒死了大将蒙恬。就这样，蒙恬追随扶苏而去了。

而今，蒙恬和扶苏，以雕像的形式，一前一后站立在商水的农田间，彼此守护和陪伴。

站在蒙恬雕像前，我的目光长久地摩挲他左手紧握的利剑，耳边似乎响起一串风语：“化剑为笔。”

从不少资料或传说中，我获得一种别样的认知：这位美誉“中华第一勇士”的蒙恬将军，真正爱着的，不是染血的宝剑，而是蘸墨的管笔。因此，他才赢得了另一个名称“笔祖蒙恬”，尽管毛笔在很早以前就有了。

这是从秦王鲸吞六国、蒙恬率兵灭掉韩国开始的。将军提着带血的剑从战场上下来，在陈尸满地的路上，遇见了囚车上的韩王。韩王摸出一个用绳子绑在竹管上的笔说：“你还不如我呢，我虽是囚徒，可我手中还有一支笔，可写可书，可代我笑，可代我哭。而你呢，纵然杀人无数，也无能为乐。”韩王又说：“使剑的人多，使笔的人少，是因为还没人造出真正的笔来啊。天下有剑无笔，支不起这天穹之重啊，偌大的人间，却造不出笔来，这造笔之人何在啊！”遂用笔管插喉，喷血而死。

韩王的话，像那染血的笔管一样，直插蒙恬的心。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，他都不肯上战场，直到有一天在菰城（今湖州）养伤，遇见喜欢做笔的美丽村姑卜香莲。一次，蒙恬在山中打到两只兔子，香莲拖着流血的兔子往家走，蒙恬无意中发现，兔子的尾巴竟在地面上拉出一道长长的血印。他猛然间受到启发，回去减掉一撮兔尾毛，用线扎在竹管上，第一支兔毛笔就这样做成了。但兔毛上有油脂，写在绢布上难以落墨，蒙恬生气地把笔扔进了门前的水池里。

几天后，香莲发现那支笔还在，她捞出来，清洗干净，却发现这笔尖，又噙墨又柔顺，原来，那池水中含有石灰成分，经它一泡，兔毛上的油脂被腐蚀掉了。

蒙恬和卜香莲经过反复实践，总结了一整套选料和制作的技艺：先用择毛的“刀”将无锋和弯曲的兔毛去除，将兔毛浸泡于石灰水中，再用梳子梳直，最后将笔直洁白的兔毛纳入竹管中。后有记载：蒙恬将笔“纳颖于管”，使“湖笔”成为文房四宝之首，其形制一直流传至今。

仔细想来，我所结识的商水朋友十有八九是书法家，难怪啊，商水县被河南省书法家协会授予“河南省书法之乡”荣誉称号。

告别蒙恬，走出农田，回头看，仿佛见蒙恬将军手中的利剑，换成了毛笔，又好像听他说：“挥戈阵前看到的是尸体，执笔书字，倡导的是文治和安宁。”

忽然醒悟，将军为什么手握三十万大军的兵权，却不愿造反，原来他宁肯一人含冤而死，也不愿剑刃沾血。将军啊，您若不是笔祖，还有谁能配得上这个称号呢？

我们返回途中见一石榴园，红皮大石榴把树枝压得很低。主人在树上挂一硬纸片，上写两行黑色大字，我们忍不住高声读出来：“石榴很可爱，请勿乱采摘。”有人看出了门道，说这石榴的主人临过柳公权字帖。

果农和柳公权竟然离得这么近，这是我没有想到的。②8

